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4GG004446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升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苏和商业、竹溪苏和绿地项目
建设位置	乐山市中心城区通江片区金紫街西侧、通棉路北侧
建设规模	商业总建筑面积7770.08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6025.2平方米。公园绿地总建筑面积4579.97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742.3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批准的方案总图（2024年11月13日版）。 2. 注：（1）商业总建筑面积7770.08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6025.2平方米。公园绿地总建筑面积4579.97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742.36平方米。（2）项目商业用房含1栋5层酒店、展馆（2层），公园绿地含1栋2层展馆共2栋建筑。 （3）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